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九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13--145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工會法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附編制系統表)

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任免職官令二十七件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工會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院令

訓令

第三五五八號令工商部爲呈准任命蒯委員民誼爲參加比國博覽會代表案由

第三五五九號令工商部爲飭核安徽省政府請將蚌埠平民習藝廠收歸省辦案由

第三五六〇號令內政部爲發還原呈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由

第三五六二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朱怡齡卹金由

第三五六二號令漢口特市府爲呈准任免該市府參事任耀先等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四號 目錄

二

第三五六三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政府科長沈祖德等由

第三五六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援案議卹武永忠案由

第三五六五號令外交部爲呈准該部請任命李迪俊爲科長案由

第三五六六號令軍政部爲任免兵工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宋式鼎等由

第三五六七號令各部會爲催解九月份所得捐由

第三五六八號令建設委員會爲財政部核覆提撥整理海河工程一部份餘款先行堵築永定河決口事屬可行由
河北省政府

第三五六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呂律給卹案由

第三五七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潘尙武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五七一號令內政部爲轉呈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籌商情形並組織討論會案奉准備案由

第三五七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趙祖濤給卹案由

第三五七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議復褒獎祕魯國籍黨員外賽打氏案由

第三五七四號令衛生部爲飭核天津特市府呈中醫應通用何種名稱案由

第三五七六號令
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爲呈准任命漢陽等縣縣長孫培基等十五員由

第三五七七號令工商部爲設立同業公會應否報部等情經呈交立法院解釋由

第三五七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黃嗣鼎給卹案由

第三五七九號令外交部長王正廷爲轉報該部長因公赴滬奉准備案由

第三五八〇號令海軍部爲海軍官佐購備軍刀等件應照章請領運輸軍用品護照由

第三五八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玉成給卹案由

第三五八二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陳悌敬給卹案由

第三五八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楊守謨給卹案由

第三五八四號令內政部爲抄發殷烈士邦棟遺族生活概況表由

第三五八五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溫勳給卹由

第三五八六號令 江西省政府爲部議九江蘆林地方交回江西省政府接管辦法田漢口特市府

第三五八七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議卹烈士金光灼案田

第三五八八號令 浙江省政府爲呈准任命杭縣等縣長潘忠甲等三十五員由內政部

第三五八九號通令爲各機關人員限用國產制服案由

第三五九〇號令 內政財政部爲飭速將禁烟後土地改良作物換種辦法具報由外交衛生部禁烟委員會

第三五九一號令 內政部爲呈准甘肅增設和政縣并鑄發印信案由

第三五九二號令 教育部爲呈准鑄發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暨工業法商各學院關防小章由

第三五九三號令 工商部爲財政部議覆該部辦理各項註冊費用案由

第三五九五號令 江西省政府爲抄發度南大合岳全體鑛工控案原電一件由

第三五九六號令 南京特市府爲飭勉力措繳國貨銀行股款由

第三五九九號令 財政部爲呈准獨發廣西鬱林縣屬十七年分旱災田畝糧銀由

第三六〇〇號令 建設委員會爲飭派員測勘永定河續估工程由

指令

第二九九三號令 內政部據呈爲張素貴請卹由

第二九九四號令 內政部據呈爲劉心傳請卹由

第二九九五號令 內政部據呈賈朱怡齡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二九九六號令 財政部據呈提撥海河工程一部分餘款堵築永定河決口案由

第二九九七號令 農商部據呈送國立北平天然博物院理事名單由

第二九九八號令 禁烟委員會據呈賈十八年一二兩月份支出時表單據由

第二九九九號令 蒙藏會議籌備會據呈請早日通知蒙藏兩處選派代表由

- 第三〇〇號令內政部據呈爲趙全祿請卹由
- 第三〇一號令新疆省政府據轉報十七年份夏秋禾收成分數清摺由
- 第三〇二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財政廳請頒發鈐蓋稅票印信由
- 第三〇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梁山請卹由
- 第三〇五號令外交部據呈繳前溫州交涉署截角廢印由
- 第三〇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王志鵬負傷請卹由
- 第三〇七號令鐵道部據呈繳隴海路西段工程局截角關防由
- 第三〇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周紹濂請卹由
- 第三〇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王澤負傷請卹由
- 第三一〇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黎崇裕請卹由
- 第三一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爲丁質斌請卹由
- 第三一二號令內政部據呈再請規定縣保衛團法施行日期由
- 第三一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張楚方請卹由
- 第三一四號令財政部據呈國貨銀行籌備處定期召集股東創立會由
- 第三一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陳有惠等負傷請卹由
- 第三一六號令鐵道部據呈滬寧路局改爲京滬路局由
- 第三一七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特別市辦理自治無法適從由
- 第三一八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覆九江蘆林地產爭議案由
- 第三一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溫勳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三二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察哈爾第一屆考試縣長及格人員名冊由
- 第三二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彭德林負傷請卹由
- 第三二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查子元請卹由
- 第三二三號令衛生部據呈爲胡毓威據呈病仍未痊請續假二十日由

第三〇二四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第三〇二五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啓用新印日期并截繳舊印由

第三〇二七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飭南京特市府遵照原案措籌國貨銀行股款由
工商

第三〇二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姚安國負傷請卹由

第三〇二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宋雄夫等請卹由

批令

第三〇三〇號呈鍾淵亭爲南昌狀元橋住宅被誤列李定魁逆產之內懇飭查核由
第三〇三一號呈漢口精鹽商會爲淮商浮收鹽款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九十四號 目錄

大

法規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本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第六條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七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九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并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員收會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征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于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三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于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

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

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第三十八條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二條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